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拟对一家医药零售企业开展财务尽调的机构选聘公告

## 一、尽调项目概况

### (一) 尽调目的

我公司下属企业拟收购湖北武汉一家医药零售连锁企业。现需选择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目标企业开展财务尽调。

### (二) 项目概况

目标企业成立于 2015 年，主要经营药品零售业务。该公司下属机构主要分布在武汉市市区，目前有分支机构 80 多家及 20 余家相关独立法人公司。（均为药店）

2023 年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 3 亿元，利润总额约 1500 万元。公司无自有房产。

二、尽调基准日：暂定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 三、尽调开展时间及其他要求：

(一) 确定中选后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进场；

(二) 进场 2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征求意见稿；

(三) 与委托方沟通结束后，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书面尽调报告。

(四) 参评单位对目标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历史沿革、股权架构、企业经营模式、门店详细情况（实体直营、线上电商）；企业主要财产、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各项财务指标分析、潜在的财务风险、企业合规纳税情况、资金运作情况、主要债权和债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或有负债及风险、对外借

款担保等，通过调查收入真实性和完整性、还原规范经营增加的成本费用，开展尽调程序模拟编制报表、测算真实盈利能力等，并对发现的问题及风险，提出建议。

#### 四、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成立时间不低于 3 年（参评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参评单位持续经营，且在递交材料时未受到工商、税务等行政处罚，无可能影响本次尽调工作顺利进行的法律诉讼（本项由参评单位出具承诺并加盖公章）；
- 3、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参评单位在 2022 年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 AAA 级及以上事务所名单中（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布），委托方自行核查；
5. 参评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执业 5 年以上（以注册会计师证书中载明的颁发时间为准，提供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在本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6. 参评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医药行业项目尽调或审计经验（提供相关合同、咨询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以上要求，除第 4 项外，如未能提供对应资料，则不能入围本次评选。

#### 五、报价要求

- (一) 本次报价应为总价包干方式，所报价格为含税全包价

格，包含尽调费、差旅费等所有尽调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 本次评选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8 万元，报价超过此价格的参评单位，我公司有权取消其参评资格。

报价不明确或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视为无效报价。

## 六、其他要求：

(一) 尽调过程中，若遇特殊事项、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二)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工作底稿及尽调过程中获得的有关信息外传。根据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守则要求向有关监管部门、司法部门提供信息或披露信息的除外；

(三) 三方合同条款以业务约定书为准（详见附件三）。

## 七、费用支付

### (一) 费用扣减

对于不能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延迟一天扣减总费用的 2%；未能按申报材料的承诺派出对应人员，未能按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的，委托方有权根据情况扣减费用；对于重大事项、特殊事项未及时报告，报告中出现重大差错等情况，导致委托方利益受损或对委托方造成不良或负面影响的，扣减总费用的 20%；造成严重后果的扣减全部费用。

### (二) 费用支付

本项目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实施项目的下属子公司签订三方服务合同。本项目无预付款，在中选单位提交正式纸质尽调报告，完成审核手续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扣除相应费用，在委托方收到正式发票后一周内支付费用。

## 八、评选文件

### (一) 文件目录

参评文件应按以下目录顺序进行编制，提供一份正本，三份副本及一份电子档（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 PDF 版本，以 U 盘形式随参评文件一同密封递交）。具体目录要求如下：

1. 参评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评单位持续经营且未受处罚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参评单位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参评单位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在本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5. 参评单位项目负责人医药行业项目尽调或审计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评单位项目团队其他成员配置情况介绍材料；
7. 参评单位尽调方案；
8. 项目报价函（详见附件 1）；
9. 参评单位项目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
10. 参评单位认为其他所需的相关资料。

### (二) 文件递交

1. 参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 14 时；
2. 参评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A 幢 9 楼会议室，由参评单位项目授权委托人现场递交（项目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场），递交参评文件后，项目授权委托人需参

与后续参评文件开标会议，并完成相关手续，在得到我司通知后方可离场。

3. 参评文件封装要求：参评文件需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晰标注参评公司名称及项目名称，另需在参评文件封面标明项目联系人电话，以供评选期间评委答疑联系使用。

4. 封装不符合要求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评文件，我司有权不予受理。

5. 评选时间：2024年4月16日14时。

### （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幢9层

联系人：李彬

联系电话：025-84552662

邮箱：libin@njyy.com

## 九、其他事项

1. 参与选聘的参评单位必须对参评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组织专项评审，确定1家中选机构。评审结束后，将通知中选单位，未获通知者为未中选。评审结果在南京医药官网公告。

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参评单位就参评材料做进一步说明，并保留议价的权利。

4. 本次选聘采用综合评审方式选出中选单位。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以参评单位所报有效价格的平均价为评价基准价。等于基准价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 1% 扣 0.5 分，每低于基准价按每百分比扣 0.3 分，不足部分按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扣完为止。	50
2	项目团队成员	参评单位所报项目团队其他成员情况（根据项目团队其他成员的数量、资质、行业经验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在 5-15 分之间进行评审打分，未报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15
3	尽调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尽调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尽调小组分工、尽调具体内容、拟采取措施及时间安排等。评委根据参评单位所报尽调实施方案在 10-35 分之间进行评审打分，未提供尽调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35



附件 1:

参评报价函

致：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_\_\_\_\_项目所规定的条件，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报价，按上述评选文件的要求条件承包上述项目。

我单位承诺，一旦我单位中选，将遵守本项目评选文件的所有要求向贵司提供服务。

我单位委派\_\_\_\_\_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参评单位盖章：

参评单位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 :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参评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的参评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全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单位：

职务：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背面

投标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 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咨询单位

丙方(项目实施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丙方拟收购湖北武汉一家医药零售连锁企业，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财务尽调工作。经三方协商一致，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一、委托事项与工作范围

对目标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包括不限于：企业历史沿革、股权架构、企业经营模式、门店详细情况（实体直营、线上电商）；企业主要财产、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各项财务指标分析、潜在的财务风险、企业合规纳税情况、资金运作情况、主要债权和债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或有负债及风险、对外借款担保等，通过调查收入真实性和完整性、还原规范经营增加的成本费用，开展尽调程序模拟编制报表、测算真实盈利能力等，并对发现的问题及风险，提出建议。

###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协调解决乙方在尽调过程中与丙方出现的意见分歧。  
(二)不干预乙方的工作活动，以保证乙方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

(三)正确使用尽调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

关。

(四)其他依法应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按照尽调工作的有关规定指派具有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服务，出具真实、合法的尽调报告。

(二)确定中选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场；进场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征求意见稿；与甲方及丙方沟通结束后，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书面尽调报告。

(三)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丙方信息予以保密，发生以下情况经与甲方及丙方沟通后可以向第三方提供：1.取得甲方及丙方的书面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乙方同意，本条所涉保密义务在本约定书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信息合法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四)乙方本次派驻项目的负责人为\_\_\_\_，其余项目成员为\_\_\_\_，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改前述派驻人员；如擅自变更前述派驻人员的，甲方有权每次从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1000 元/每人或与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已发生的相关费用自理，并支付甲方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丙方的

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乙方还应就前述全部损失予以补足。

在甲方认为乙方所委派的专业人员不能胜任本次审计业务而提出调换要求时，乙方应在【】个工作日内调换。

#### 四、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对乙方开展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在工作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二)乙方认为需要与有关人员进行沟通时，丙方应提供条件，确保沟通有效进行。

(三)正确使用尽调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四)按照约定书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 五、收费

(一)本次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前述费用为含税全包价格，除此之外，丙方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本项目无预付款，丙方应在乙方按约定完成委托要求并收到经甲方确认后的正式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开具与尽调费用金额等额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丙方审核无误后一周内支付尽调费用；如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金额有误，丙方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对于乙方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提交正式书面报告的，每延迟一天扣

减总费用的 2%；未能按申报材料的承诺派出对应人员，未能按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的，委托方有权根据情况扣减费用；对于重大事项、特殊事项未及时报告，报告中出现重大差错等情况，导致委托方利益受损或对委托方造成不良或负面影响的，扣减总费用的 20%；造成严重后果的扣减全部费用。

(三)合同签订后甲乙丙三方都应当严格履行，发生特殊状况可经三方协商做出调整，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 六、报告的使用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尽调报告纸质版一式叁份及电子版，向丙方提交尽调报告纸质版一式叁份及电子版。

(二)甲方及丙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尽调报告时，不得修改。当甲方及丙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数据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尽调意见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发表尽调意见。

## 七、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三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条第(三)款、第十、十一条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完成，甲、乙、丙三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三方协商解决。

## 九、终止条款

(一) 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工作的，应当发情况说明通知给甲方。经甲方审查确属事实的可以解除合同，甲方、丙方无需就本约定书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在因甲方或丙方原因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业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质量履行约定的义务、提交服务成果。若完成的服务不符合本约定书的规定或服务内容严重偏离约定书要求或甲方下达的任务要求，或与事实不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约定书，乙方应退回丙方已支付款项，已发生的相关费用自理，并支付甲方业务费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如乙方违反本约定书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丙方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其他未尽事项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

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一）种解决方式：

（一）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二、三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后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约定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约定书一式伍份，甲方壹份、乙、丙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项目实施方(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单位(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业务约定书附件 1：

保 密 协 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鉴于：南京医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及甲、乙三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乙方接受南京医药委托将对甲方拟收购湖北武汉一家医药零售连锁企业，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财务尽调工作。在乙方开展前述工作中，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披露相关信息；乙方有机会直接或间接获得甲方及相关子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信息。为保护甲方的权益，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

1、甲方及甲方分、子公司为了配合乙方完成相关尽调工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磁记录形式、光学记录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都属于保密信息。

2、乙方在开展尽调工作中所知悉的甲方及分、子公司经营管理

信息以及相关人员非公开的身份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应严守保密义务，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乙方须以通常保护其自身保密信息同等、并且不低于通常合理谨慎的标准使保密信息处于保密的使用状态；

2、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未参与本项目的第三方；

3、乙方保证，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将其获悉的甲方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将其获悉的甲方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4、乙方所制作的分析报告、编选、调研或其它材料中所涉及的甲方保密信息，乙方应根据本协议有关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5、乙方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6、乙方不得出售、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理保密信息，除非取得甲方书面许可。

## 第三条 非保密信息

1、以下文件、资料和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乙方从第三方获得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并且该第三方同甲方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协议或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所产生的对甲方直接或间接的保密责任；或者

(2)已经向公众公开的文件、资料和信息，但是该公开不是由乙方、

乙方的负责人、雇员、合伙人和其他有关人员所造成的；

(3)由乙方独立于本协议第一条确定的保密信息而自主开发出来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2、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应当被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1)为了遵守法律上的要求或有关监管机构对于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所作的披露，但是乙方在披露前应当通知甲方；

(2)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的信息披露。

#### 第四条 法律程序

依据有管辖权法院或监管机构在法律或监管程序上的要求，乙方或其任何雇员或代理人必须披露本协议第一条确定的保密信息的，则乙方应当在法律许可的条件下立即采取下列措施：

(1) 在最短时间内将这种法律程序或规定的要求及其内容和背景情况通知甲方，就其是否应该采取其认为明智的合法步骤征求甲方的意见：

(2)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支持甲方就这种法律程序或规定的要求进行抗辩并且在披露前采取其它合理措施保护甲方的权利；

(3)如果信息披露是法律或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或者甲方同意乙方披露的，则乙方应当仅仅提供法律或监管机构要求乙方必须提供的那部分保密信息。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下列情形构成乙方的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诉讼/仲

裁/与甲方和解而使甲方因承担赔偿责任所遭受的损失，此等损失应以法院的判决或仲裁机构的裁决或甲方和第三方的书面和解协议为准，但是乙方保留对甲方和第三方的和解结果进行质疑或抗辩的权利)，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负有保密义务的乙方、乙方的负责人、董事、职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而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2)负有保密义务的乙方、乙方的负责人、董事、职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将保密信息用于与实施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3)乙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约定。

####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乙方对所获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乙方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业务约定书附件 2:

廉 政 协 议 书

为了确保项目顺利进行，防止各种腐败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委托人方面：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索要和收授回扣等好处。

2、委托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代理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代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代理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代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向代理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委托人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代理人方面：

1、代理人应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向委托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代理人不得为牟取私利擅自与委托人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代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4、代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代理人如发现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委托人领导或者委托人上级单位举报，委托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代理人进行报复，委托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代理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参评权。

四、委托人发现代理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任何手段行贿委托人工作人员，委托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代理人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由此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代理人承担，5 年内该企业及其所属分子企业（含其实际控制人）不得参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选聘项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